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聖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戊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聖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黃聖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以「定刑意見調查表」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於5日內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考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

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
罪 名	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間某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	112年5月18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469號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786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78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18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188號 (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869號